

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南充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收养孤、弃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和特困老年人；负责收住农村留守、社会困境、残疾等儿童和特殊贡献、计生特殊家庭、失能（含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及优抚对象；负责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护、基本医疗及康复、教育及社工等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福利、养老等机构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我中心为养老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符合申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按要求申报并批复项目资金 0.3 万元，全部用于资助该名孤儿高中期间学杂费、生活费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中心申报并批复的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资金 19.99 万元用于我中心养老服务设施添置及机构运营补贴。

2、根据川民发【2023】3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申报了一名年满 18 周岁就读普通高中的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金安排文件为川财社【2023】57 号和南财专【2023】458 号。

根据川财社【2022】193 号文件《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南财专【2023】23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中心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 19.99 万元，用于我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添置及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中心 2023 年收到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20.29 万元，其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0.3 万元，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 19.99 万元，我中心制定了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宣传公告、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规定（附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4、2023 年我中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年我中心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 2 个，一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该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我中心收住的一名年满 18 周岁就读普通高中的孤儿，资助其高中期间学费及生活费杂费开支；二是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支持我中心添置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及机构运营补贴。

2、我中心儿童福利项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1名，经费使用合格率100%，经费支持准确率100%，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100%，带动了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效果显明显，提高了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受助孤儿满意度达90%以上。我中心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支持养老机构1个，经费使用合格率100%，经费支持准确率100%，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100%，带动基层慈善服务体系正向发展，提高了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85%以上。我中心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的两个项目均于当年全部完成。

3、我中心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支持的两个项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申报内容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的主要步骤：1、收集资料：收集关于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立项依据、申报文档、合同、报告等。2、识别指标：对比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3、数据分析：收集整理相关指标数据，比较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实际结果，并对其进行核对及评估。4、评定结果：按照预先确定好的不同指标体系来评定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项目实施是否满足了预期的目标和要求，评判项目的最终成就，总结项目的成败。

我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的主要方法是内审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自评的流程进行自我检查，合理选择项目管理步骤与活动，将活动结果进行整理与汇总，形成项目过程文件，由项目参与者组织审查、整理及评估，以此来获得客观准确的自评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中心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申报数据真实、准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合理可行，批复省级福彩公益金 20.29 万元，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0.3 万元，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 19.9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计划资金 0.3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我中心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计划资金 19.99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0.3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与资金计划相比，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我中心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资金实际到

位 19.99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与资金计划相比，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金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严格按照申报文件资料使用，按计划进度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超范围、超标准支付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审批支付，及时进行核算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成立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支付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为保障各项目顺利完成，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协调、监督和管理各项目的实施。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指导和管理各项目，他们负责项目计划的制定、资源的分配、进度的控制和风险的管理等工作。成立项目小组，包括不同专业领域的人员，共同协作，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

项目实施流程：(1)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小组成员根据项目的目标和需求进行沟通 and 确认，明确项目的范围和目标。(2)项目计划制度。根据项目需求分析的结果，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阶段划分、任务分配、时间安排、资源需求等。(3)、项目执行。项目小组根据项目计划进行任务和工作协调。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项目进度，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风险。(4)项目监控。项目负责人通过制定监控指标和报告机制，对项目的进展、质量和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若发现偏差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和纠正。(5)项目总结和评估。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项目的成功和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意见和经验教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为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年满 18 周岁孤儿就读普通高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益，儿童部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

项目为省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添置及机构运营补贴，根据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成立项目小组，组织项目工作的实施，保障项目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完成情况：资助 1 名年满 18 周岁孤儿普通高中学业期间学杂费、生活费等开支，该孤儿正就读高中，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经费支持准确率 100%，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 100%，项目经济成本 0.3 万元，年末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按计划完成，质量较好，项目进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完成，成本控制与目标相符。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支持养老机构完成了设施设备添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经费支持准确率 100%，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 100%，设施设备购置成本及机构运营补贴成本 19.99 万元，年末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按计划完成，质量较好，项目进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完成，成本控制与目标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中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为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该名

孤儿顺利就读普通高中，有效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正向发展，提高了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受助儿童满意率达 90%。
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帮助养老机构更新养老服务设施一批，并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提高了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增强了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 8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中心依据相关文件申报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和养老服务定向财务补助项目，并得到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资金支持，我中心严格项目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中心申报的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满足了我中心一老一小的实际需求。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事后总结评价等，项目申报、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等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问题。

（三）相关建议。

我中心无相关建议。

陈永
徐利 12/3



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福彩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管部门	四川省民政厅		
市（州）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各市（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29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 2、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基层治理试点，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渠道。 3、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资金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1人	100%
福彩资金支持养老机构个数			1个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经费支持准确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时间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带动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完善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带动基层慈善服务体系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彩公益金社会影响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90%
			入住老人满意率	≥85%	≥85%

